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海船检函〔2019〕96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功能的通知

各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各外国在华验船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中心）、渔船检验局（处、中心），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及《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技术条件》将于2019年8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检修检测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组织开发了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功能模块。目前系统部署、人员培训工作已经完成，系统已具备正式启用条件，定于2019年8月1日0800时起启用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技术条件核实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8日为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功能试运行阶段。各船舶检验机构应在试运行期间将《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生效前已核定的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名单录

---

入到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对外公布，并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技术条件》完成上述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的技术条件监督核实工作。

《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生效前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应向拟采信其检修检测结果的船舶检验机构报告拟开展的船舶检修检测业务，待船舶检验机构完成机构技术条件监督核实后方可开展船舶检修检测业务。

## **二、检修检测发证**

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功能正式运行，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进行船舶检修检测发证，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结合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加强核对检修检测记录、报告和证明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核，海事管理机构要结合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加强对检修检测活动的现场抽查。使用系统发证前，各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应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进行权限申请。

## **三、系统浏览器版本及操作指引**

为保证系统显示页面格式正确统一，请使用谷歌、火狐或 IE10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为方便检修检测相关人员快速掌握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功能操作，北京宝锐亿韬公司编制了《船舶检修检测操作指引》，并录制了系统操作视频教程，文件获取途径：一是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b9w1Juv8UpoHIPiqXyhGeg>，提取码：7g8k；二是 QQ 群（655364975）群文件；请各相关单位尽快组织人员下载学习。

#### 四、其它事项

各直属海事局组织辖区内船舶检验机构、船舶检修检测机构开展《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的宣贯工作，船舶检验机构和检测检测机构要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功能操作培训。新系统功能启用之后，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船舶检修检测相关工作，保证工作不断不乱。在系统用户注册、权限申请、功能操作等方面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联系人：汪晓兵（部海事局船检处），010-65292879；

易彪（广东海事局），020-89098613；

满淑莲、吕伯卿（北京宝锐亿韬公司，系统权限申请、功能操作）010-64387595，010-51395010；单位及用户注册，010-52296141、52296142、52296143、52296144；技术支持 QQ 群：655364975。

